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安美聚光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朝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2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54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3月25日起,至2026年3月2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25-456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安美聚光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万科四期翡逸郡园 A-C 座裙楼商业 0118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B5H47-744030617D 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朝万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文号位置：

深圳安美聚光医疗美容诊所

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万科四期翡逸郡园 A-C 座裙楼商业 0118
电话：13332901795

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百度、新氧、微信、高德、支付宝、小红书、快手、微博、bilibili
百家号、腾讯

影视广告内容：

	画面	脚本	配音	字幕
镜头一		外环境招牌	无	无
镜头二		休息区	无	无

镜头三		皮肤操作室	无	无
镜头四		护士站	无	无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